

專案質詢

8-4-12-05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45 條規定，機車騎士若將機車行駛於人行道，將被處以 600 元以上、1,800 元以下罰鍰。但政府卻於人行道上畫設停車格，致使機車騎士圖方便而直接騎車上人行道停車，因而被警察開 600 元罰單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台北市交通局統計，截至去年底，台北市登記的機車數量達 109 萬輛，但全市機車停車格總數僅 18 萬格，且多數畫設在人行道上；但人行道上設置機車停放區，卻意外變成了違規陷阱，許多騎士經常習慣性地將機車直接騎上人行道停進停車格，因而被警察開單。為防止民眾非故意地行駛機車上人行道，政府應廣為宣導，或於停放處設立告示牌，以免讓民眾踩入違規陷阱。
- 二、政府既在人行道上畫設停車格，則得做好配套措施。據民眾表示，斜坡道只設在前後兩端，若停車位設在中段，則不便於機車騎士停放。